

#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浙文旅财务〔2021〕13号

##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省级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文物局，厅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现将修订后的《浙江省省级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浙江省省级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浙江省省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浙财资产〔2010〕1 号）《浙江省省级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浙财资产〔2010〕61 号）《浙江省省级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浙财资产〔2011〕19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资产〔2014〕60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资产〔2018〕8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企业单位资产管理参照省财政部门、国资委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国有资产管理制，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防止因资产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损失和浪费。

## 第二章 国有资产配置管理

**第五条** 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实行依标定编控制。资产配置标准是对配置资产的数量、价格和技术性能所作的统一规定，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实施政府采购、评价单位资产配置合理性的重要依据。资产编制是单位可配置资产的最高数量限额，由单位根据配置标准和配置原则研究提出，按规定程序报请审定或备案。

**第六条** 各单位配备有统一配置标准的资产（一般指办公设备），应当根据规定的配置标准、单位人员编制、内设机构、人员级别、特殊岗位、资产存量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等情况，研究提出本单位应配置的各类资产的最高数量限额，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依规对其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核认定。

各单位配备尚未制定配置标准的资产（一般指教学等专业用途设备），须根据自身保障需要、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详细测算后提出该项资产应当配置的最高数量限额，经单位审核认定后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七条** 资产编制经审定后一般不作调整。但如发生下列情况可以申请调整资产编制：

- （一）机构合并、分立或者变更；

- (二) 新增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 (三) 增加工作职能和任务, 导致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 (四) 资产配置标准发生调整和更新;
- (五) 其他需要调整资产编制的特殊情况。

**第八条** 配置资产必须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在部门预算中编制资产配置预算, 明确配置资产的相关内容。资产配置预算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九条** 资产配置预算编制, 应当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进行。在编制部门预算时, 各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有资产存量和使用状况, 在本单位预算年度资产配置数量限额(注: 该限额由省级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单位资产编制和存量资产等情况自动生成)以内, 编制资产配置预算, 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对土地、房屋的购建, 需附送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材料。

**第十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资产配置预算组织实施, 不得办理无预算资产购建事项。年度预算执行中如确需对已批准的资产配置预算作调整的, 须按预算配置变动报批程序报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批准。

**第十一条** 各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中确需追加预算涉及资产配置的, 应根据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等情况, 提出资产配置预算追加方案, 明确具体购置资产数量(应控制在限额以内), 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 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二条**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以及开展临时性专项工作等所需资产, 主办单位首先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存量, 避免资产重复购置与浪费。

**第十三条** 各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各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对购置、调剂、调拨、划转、置换、接受捐赠取得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实物资产明细账,其中对房屋建筑物等重要资产在工程竣工决算和审计后,按规定办理有关权属证明,并及时将配置资产的有关入库凭证等材料送单位财务部门。单位财务部门应根据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资产凭证和房屋建筑物竣工决算等资料,按财务制度对各类资产计价方式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十五条** 资产配置工作完成后,资产管理部门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省级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产云”)。

### 第三章 国有资产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易耗品、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内控管理,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七条** 资产领用交回。在资产使用明细账中,应全面反映本单位资产的领用、交回、占用情况。重大资产领用必须经单位主管领导批准,资产出库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使用人员离职,所用资产必须按规定及时交回。

**第十八条** 资产清查盘点。各单位应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通常每年1次。资产管理部门要与财务部门定期进行账目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九条** 无形资产管理。各单位应加强对信息系统、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版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运用，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或文化成果转化。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单位及其所属内设机构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二十一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不得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事业单位对外投资需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批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对外投资收益分配权，并承担对投入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监督责任，对资产的经营和收益分配进行严格考核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管理，加强风险控制，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原则上不得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确需对外担保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申请。省文化

和旅游厅在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查后，转报省财政厅审批。

## 第四章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调拨、划转、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非正常报废（或报损）国有资产须正式行文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单位申报处置的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审核同意后，按规定转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五条** 无偿调拨、划转、置换或捐赠资产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交接双方应办理资产移交和及时入账手续，并将移交接收材料报备省财政厅。

**第二十六条** 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资产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需要评估的，必须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后，转报省财政厅备案或核准。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以省财政厅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九条** 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资产结束后必须将相关合同、协议等能证明交易结果的材料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和省财政厅。

**第三十条** 除特殊管理要求外，资产报废需实行集中处置，由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一）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应淘汰的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及构筑物）报废和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核销以及科技成果的转化处置，由单位按内控制度规定自行审批。其中，资产使用年限参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涉及房屋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股权处置的，由单位提出意见，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三）除上述两种情形外，单项原值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单批）等资产处置以及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对外捐赠等事项，由单位提出意见，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上述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根据“资产云”审批流程，符合单位内控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可由单位自行审批，或由单位提出意见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批。

## 第五章 国有资产收入收缴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益、担保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缴比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执行。



政府非税收入来源中需要依法纳税的，应当按税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发票，并在缴纳税款后及时将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省财政。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按规定向省财政厅申请执收项目编码。上缴国有资产收入时，开具“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四联式）”，统一缴入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不得自行设立国有资产收入过渡性账户。单位执收国有资产收入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资产评估费、技术鉴定费、交易手续费等）应纳入单位预算，不得直接在国有资产收入中扣除。

**第三十四条** 实行集中处置的国有资产收入，由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具体收缴手续。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收入及支出预算必须按照部门预算编报、审批程序执行。对年度预算执行中需要追加（减）预算的，也必须按预算追加（减）程序办理。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收入收缴辅助账簿，逐一记录国有资产收入收缴情况，按规定及时办理缴款手续，不得违反规定隐瞒、滞留、坐支、截留、挪用国有资产收入。不得以应收的国有资产收入直接抵顶债务，不得以发放奖金福利、承担费用等形式抵顶应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确保国有资产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及时将当月和当年累计国有资产收入收缴情况，通过“资产云”如实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占有的公有住房按现行房改政策出售、出租取得的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执行本办法。

## 第六章 国有资产损失赔偿

**第三十九条** 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第一负责人，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负全面领导责任，并负责组织对国有资产损失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配备给单位干部职工个人使用的资产，按照“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贵重资产、专用资产、保密资产等特殊资产，应当指定专人保管、使用，并规定严格的解除限制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四十条** 各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发生或发现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挽回损失，并迅速组织力量查明原因，核实资产损失损坏情况，进行责任认定；属于国有资产被盗的，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发生重大国有资产损失事故的，应当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四十一条** 判定资产损失应参照财政相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查证核实属人为过错责任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损坏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多人过错的，能确定责任大小的则各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在责令赔偿的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还应根据损失大小、情节轻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者报其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给予党纪或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凡在审计和各类专项检查中发现单位未对国有资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进行追溯和损失赔偿的，责令单位整改纠正。经查实单位存在故意隐瞒国有资产损失人为过错责任事故的，单位负责人与相关责任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收缴的相关责任人赔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等属于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按规定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涉密资产的配置、购置、处置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0日起执行，原《省级文化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文计〔2014〕94号）同时废止。今后如遇新规定出台，按新规定执行。